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委）为重庆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是重庆市国民经济综合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能职责可归纳为“规划编制、政策研究、投资引资、运行调度、行业管理、创新推进、节能降耗、信息化推进、工业品市场开拓、无线电管理、工业品物流协调”十一大类职责。集中体现在六个方面：一是经济综合与部分社会职能。承担电力、天然气、电煤运行调度，工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信息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无线电管理、城镇天然气行业管理等职能。二是工业行业管理职能。负责全市汽车、摩托车、装备、冶金、建材、电子信息、轻工、纺织、化工、医药、食品工业、能源等工业系统行业管理。三是跨行业融合发展职能。负责二产与三产融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创意产业，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等。四是新兴产业拓展职能。负责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三网”融合、第三方物流等新兴产业培育与发展。五是国防科技工业主管职能。承担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工作，对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实施管理。六是工业品物流协调职能。负责“渝新欧”等物流通道建设和全市工业产品物流工作的统筹协调。

市经济信息委属于本轮机构改革的涉改单位，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市经济信息委划出、划入、加强以下职责：1、划出的职责。根据《重庆机构改革方案》，将大数据应用有关职责（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信息安全，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除外）划至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将原市政府物流协调办公室的职责划至重庆市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将军民融合发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有关职责划至中共重庆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将工业和信息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监督职责划至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原重庆市中小企业局农产品加工业产业发展工作、农产品加工业监测分析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承担的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相关的工作、脱贫攻坚涉及产业扶贫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相关工作、农产品工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工作职责，以及根据《乡镇企业法》依法承担的乡镇企业行政管理的有关职责划至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2、划入的职责。根据《重庆机构改革方案》、《市政府有关部门职责调整划转工作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 2019-6）以及《中共重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属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建议方案》，将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液化天然气管理职责划入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重庆市商务委员会承担的成品油、液化石油气、醇基燃料等管理职责划入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全市微型企业培育发展职责划入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将原重庆市中小企业局职责（划入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的职责除外）划入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依法承担的实施工业节能监察执法职能划入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划转后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职能。3、加强的职责。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和新形势新任务，加强两方面的职责：一是负责拟订智能化相关规划、政策，协调智能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信息安全。负责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等职责。负责本市大数据智能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职责。承担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的举办工作。二是加强机关、直属单位和工业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单位构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19〕293号）精神，下设3个二级预算单位（市无线电监测站、市企业管理学校、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设下列3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研究室、经济运行局、规划与投资处（产业政策处）、财务审计处、科学技术处、产业园区处、智能化处、生产性服务业处、外经外事处、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处、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处

（重庆市人民政府民营企业维权投诉中心）、融资服务处、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综合执法处、企业处（信访办）、应急管理处（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处）、汽车工业处（重庆市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电子信息处、智能终端和通信产业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材料工业处、消费品工业处（盐业管理处）、装备工业处、化工工业处（重庆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医药产业处（重庆市医药产业发展办公室）、无线电管理局（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燃气管理处、电力处、成品油管理处、交流合作处、干部人事处、教育培训处、市工业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312.8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312.84万元，2018年减少4457.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12.84万元，比2018年减少307.9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236.2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71.69万元。项目支出68800.00万元，比2018年减少415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农产品加工等专项资金减少。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9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480.10万元，比2018年减少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5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等境外商务洽谈工作增加；公务接待费 104.40 万元，比2018 年减少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调减接待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2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7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服务”等专项工作进企业进园区、进区县的工作量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万元，比2018 年减少 2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线电业务专用车购置费减少。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41.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69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人员减少，经费相应下调。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总额 3747.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2.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35.0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9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8800.0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本部门共有车辆32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1辆。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余波，电话： 023-63899407）

